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雅竹
被 告 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。緩刑五年，並應向呂簡阿不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建和與呂簡阿不為朋友關係，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呂簡阿不佯稱：「先覺」要蓋靈骨塔，需要借錢來用，2年後會還錢，中間也會支付利息云云，致呂簡阿不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1年3月10日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呂簡阿不住處，將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交與林建和，續於同日稍晚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莊敬店，將現金200萬元交與林建和。嗣因呂簡阿不於中風後，向其子呂簡元提及前開交付400萬元之事，始驚覺遭騙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林建和於偵查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呂簡阿不於偵查中之證述；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呂簡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
- (三)借款契約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上

揭詐財行為之時、地密接，犯意單一旦侵害同一法益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財，恣為詐欺犯行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罪行，且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，現依約履行中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審判筆錄可佐，堪信其悔意甚殷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其與被害人間之關係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、身體健康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犯後認罪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足認其悔意甚殷，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與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查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如附表所示調解內容，因履行期甚長，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，爰將其列為緩刑條件，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載之損害賠償。若被告不按期履行前述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詐得400萬元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於本院供稱已全數交由「陳俊旭」（音譯）轉交「先覺」，且公訴人未釋明贓款仍由被告實際掌控管領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應賠償400萬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考，經審酌上情及賠償總額，倘若被告確實按期履行，已足達到刑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，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將影響其依約履行能力，而使本院認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緩刑負擔條件
林建和應賠償呂簡阿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3萬元，最後一期為1萬元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上開款項匯入呂簡阿不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戶名：呂簡元）。